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本次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就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但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经营需要，正在推动相关业务的剥离工作，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预计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期间内完成。基于上述原因，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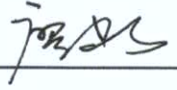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建宁：_____

叶 峰：_____

2017年8月22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建宁： 

叶 峰： _____

2017 年 8 月 22 日